​

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

废止《无锡市农业机械维修管理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4年2月28日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　2024年3月27日

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第八次会议批准）

​

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，废止《无锡市农业机械维修管理条例》。

本决定自2024年5月1日起生效。